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9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羅健新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余淑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臺抗

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乙○○固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中自陳：近年來相對人病情惡化，遭相對人之女兒丙○○送養護中心居住等詞。且關係人丙○○亦具狀陳稱：因母親就醫均在國泰醫院，目前居住於國泰醫院旁邊之康○老人養護所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），若需鑑定，請指定國泰綜合醫院身心科為鑑定機構等語，有家事聲請狀、家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，承上開說明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顯見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上開戶籍址，該戶籍址應非相對人之住居所甚明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